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3.053

学生工作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结合新探

——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为例

刘力,李喻瑜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以来,法学专业学生工作仍存在未能充分把握法学专业教育规律等诸多问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通过举办“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来促进法学学生工作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相结合,以全员参与、教生联动、综合评价的真实对抗,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从而促进法学学生工作内容和思路的发展。

关键词:学生工作;卓越法律人才;模拟法庭;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3-0159-03

学生工作在培养大学生成人成才的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以来,学生工作仍然停留在“面面俱到”的事务性工作层面,无法达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对现实生活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情况的回应,该计划的实施不仅仅需要法学教育的创新变更。在此背景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工作依托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在配合课堂教学的基础上,积极开创“第二课堂”,并依靠法律援助中心、学生团队所代理的成功真实案例,定期开展“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以期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水平和实践能力。

1 学生工作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定位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但它更多是涉及到法学教学以及课堂教育的方法改进与改良,学生工作如何准确找到自己定位,与法学教育形成合力,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1.1 学生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环节

学生工作的主要工作就是要组织实施影响与促进学生在价值观形成、智力增长、能力提高、情感培养等方面成长的各种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活动或项目^[1],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来引导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则是法学专业学生的进一步要求,学生工作应在日常的思想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目前,我们所强调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更多地依赖法学教育课堂与课本。而要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就不能仅采用传统的“讲授”方式来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更应渗透到学生的日常生活中,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贴近学生的活动,将道德认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引导学生体验丰富多彩的生活,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共鸣,实现知行合一,最终才能让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这是在当前的课堂中较难实现,但学生工作具有贴近学生的天然优势,能够完成这一重任,因此,两者互相结合,学生工作能够弥补课堂活动较难涉及的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环节。

1.2 学生工作应当建设课外学习平台

对校园生活环境、学习、交往、精神和发展需要的满足,已经成为学校赢得学生信赖和支持的重要因素^[2]。学生工作应当建设相应平台满足学生的需要,建设符合法学专业特性的课外学习平台。目前,课外活动以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团参与为主要形式展开,课外活动内容丰富、选择度高,但也存在活动次数过于频繁且同质化严重、脱离专业性等问题,导致部分法学专业大学生疲于应对各类活动,进而忽视课堂学习。课外学习平台的建设就是要将课外活动打造成为课外学习活动,让大学生在活动之余也能不断锻炼其专业知识、获取专业能力。

2 “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特点

模拟法庭作为传统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已被很多专家学者所推荐,但是作为传统教学方法改革和创新的模拟法庭更多是由任课老师推动,由于模拟法庭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复杂,未能达到参与模拟法庭教学方法的目的。因此,针对这些问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采取了将模拟法庭由教学方法上革新转变为学生工作的课外学习平台内容之一,由学生工作来承担模拟法庭的组织、准备工作,采取班内对抗、班级对抗、年级对抗等对抗赛的形式,从而达到锻炼运用操作法律能力的目的。具体而言,“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有六大特点。一是全员参与,层层晋级。麓山杯模拟法庭竞赛不仅不设门槛,更是扩大了参与面,将比赛分为班赛、年级赛、院赛三个层次,参与比赛的大一、大二、大三共计三个年级,每个班都组织了6支队伍参加比赛,真正使每个同学都能在实践中学习庭审相关的知识,这也是麓山杯模拟法庭竞赛活动取得成功的基础。二是班导师和法律援助团队共同助力。本次模拟法庭,作为一次十分重要的法律实践操作能力训练,从宣传到指导到互评,都有各位班导师的参与,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文化氛围。同时,本次活动还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团队协助,在班导师和援助团队的共同助力下,学生的基础知识能够得到有益补充,从而能够得到运用知识的满足感。教育心理学理论认为,要使学生的学习和活动真正起到作用,必须以学生相应的知识储备为基础^[3]。三是真实案例,生动直观。本次模拟法庭中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材料是完全真实的,都来源于我院法律援助团队所代理的真实案例。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班导师、法律援助团队等对案件进行审查筛选,找到适合大赛的案例,下发给各支参赛队伍,学生们通过“亲身、亲历、亲为”感知鲜活的案例,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在法庭上出示证据材料说明并质疑对方的证据材料,发表符合“事理、法理、情理”的法庭演说。正是基于真实案例的强烈参与感增加了本次模拟法庭的趣味性和冲突性。四是学生亲自操作的范围大,覆盖全过程。许多地方的实践教学流于形式化,尤其是模拟法庭的表演形式过于浓厚,常常是老师选定了简单直白缺少探讨性的案例,即使有复杂的案例,也往往有老师的分析讲解,甚至连结论也一并给出,很少能使学生在案卷阅读、庭审辩论、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法律文书写作方面得到有效的训练。为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本次模拟法庭的案卷由主办工作人员从实务部门选取典型的、针对性强的、复杂的案例,案卷直接下发给参赛选手,老师只就基础问题进行答疑,有效锻炼了学生的实践能力。五是多维度综合评价。区别于传统的模拟法庭仅关注开庭审理阶段的情况,本次模拟法庭综合庭前准备阶段的组织工作和审理完毕后的案卷汇总情况进行综合考察,评委组在开庭前、庭审时和审结后都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文书和各组的工作日志,详细了解每个组准备工作的进行流程和具体内容,确保给学生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评价结果,也反向要求学生能更全面更积极地参与审判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多角度锻炼能力。六是共同总结,教学相长。本次活动的组织不仅停留在竞赛活动的层面,更有组织有计划地给予师生互动的空间,输赢不是关键,关键是大家在活动中有收获。师生一同总结活动各个阶段的经验和教训,并在交流中形成一种教学相长的良性互动,通过这样的交流,师生都有机会在观点的碰撞中发现自己以前忽视的问题,不仅学生了解自己的不足,老师也了解了学生的需求和今后教学活动的努力方向。

3 “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实效

3.1 熟悉庭审流程,了解角色分配

本次活动参与面很广,大部分同学是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的活动,即使学习了民事诉讼法或行政诉

讼法,也对庭审的具体细节不够熟悉,更何况以往的法律学习都是一种“经院式”的教学。在模拟法庭活动中,每一个人都先对自身定位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找准自己的角色。说到底,法学教育是为了培养能够理解并准确适用法律的优秀的审判员、书记员、诉讼代理人、公诉人等等具体的法律职业人,而不是培养会背书的活体数据库。

3.2 提升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这里包含了两个层次:第一,综合运用各类知识而非仅仅是法律知识。因为处理好一个案件,仅有法律知识是不够的,还需要具备一些其他方面的知识,只有获得了这些知识,才能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第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为解决案件,学生要综合与案件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并有选择性和针对性的运用,这其中不仅包含了学生已经学习并掌握的法律知识和理论,更要求学生去查找搜集未学习过但与案件相关的知识,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运用。

3.3 形成良好的职业品德与法制观念

现在有些法学院开设了“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司法考试也有相关内容的考察,但都被学者们认为是纸上谈兵。杜威亦提出通过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结合业务教学活动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方式进行道德教育^[4],因为职业道德这种事,说和做之间有很大的差距。在模拟法庭当中,每一个学生都“身临其境”的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模拟法庭活动后,许多学生产生了更强烈的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感,他们更强烈地感觉到法律人肩负的社会责任,一个法官要运用好手中“生杀予夺,裁判是非”的权利并不容易,一个律师要在当事人权益受侵害时为他排忧解难也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由此可见,一次模拟法庭活动更是一堂深刻的、生动的法律职业教育课。

4 学生工作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结合的意义

从1952年国家提出要在高校设立政治辅导员以来,学生工作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之而来也是一片质疑和不满之声。很多学者认为,在当前重视学生的自我教育以及学校功能的服务性的高等教育中,学生工作存在着诸多缺陷,应该参考国外经验进行重构。例如:有学者认为我国高校行政管理的色彩十分浓厚,再加上“师道尊严”等传统观念的影响,致使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中重管理轻服务的现象十分突出^[5],也有学者认为应将学生工作视为学生事务性工作,将教育教学与生活服务两分,解决目前学生工作出现的系列问题。

笔者不同意目前许多人所谓的“当前的学生工作还不尽如人意,需要进一步重构”的说法。美国心理学家雷德里克·赫兹伯格的双因素理论,又称激励保健因素理论(two-factor theory, also known as Herzberg's motivation-hygiene theory)认为:“满意”和“不满意”并非一个评价维度的两端,而是两个不同的维度,即与“满意”相反的是“没有满意”,而“不满意”的反面则是“没有不满意”。他把第一个维度称为激励因素,指的是能给人带来积极满足的东西,而第二个维度是保健因素,指虽然不能带来积极满足,但缺少了就会招致不满的东西。可见,当前学生工作无法令人满意,这绝不意味着当前学生工作不好,而是意味着当前学生工作不够好。因此,将学生工作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建立学生课外学习平台,实施“重服务、重导向、重特性”的方案,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此次麓山杯模拟法庭竞赛,较好地诠释了学生工作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定位和价值,每一个过程,都是学生工作在组织协调,每一个维度,都是学生工作在搭建平台,学生工作应该不断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和措施相结合,这不仅仅能够形成培养社会主义法律人才的合力,也是学生工作自身发展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吴志功,梁家峰.现代大学学生工作论析[J].当代教育论坛,2004(7):13-16.
- [2] 潘世墨.高校学生工作:教育、管理、服务的辩证关系[J].中国高等教育,2007(10):11-13.
- [3] 潘从红.模拟法庭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J].教学与管理,2004(3):38-39.
- [4] 张耀灿,郑永廷,刘书林.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5] 杜向民.澳大利亚高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模式的特点及借鉴意义[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12):165.